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8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公司为全部子公司在不超过 22 亿额度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是为了确保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的生产经营的持续发展，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庞晓楠



王 健

2022年4月28日